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楊 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憑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四年度司催字第二一八〇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憑證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憑證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憑證，經本院以一一四年度司催字第二一八〇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568號		
發 行 公 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黑馬基金	11-D3-01-0007187-6	1	257.30

